

# 國立成功大學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申請學年度：109學年度

V 碩士班

系(所、學程)：機械所

主系畢業學分數：30學分 (含論文6學分)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雙主修總學分數
0 (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之專題討論)	24(甲組有必選修6門選3門科目)	24+6(論文)=30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專題討論(一)	必修	0	
2	專題討論(二)	必修	0	
3	專題討論(三)	必修	0	
4	專題討論(四)	必修	0	
5	燃燒學	必選修	3	
6	黏性流體力學	必選修	3	
7	熱質傳遞導論	必選修	3	
8	高等熱力學	必選修	3	
9	流體力學導論	必選修	3	
10	熱對流學	必選修	3	

<b>補充說明</b>	<p>※適用 <u>109</u>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原主修系所修滿一年，及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得申請本系雙主修。</li> <li>2. 需找本系專任教授擔任其指導教授。</li> <li>3. 完全符合本系碩士班修課相關之規定。</li> <li>4. 修滿本系規定之選修24學分(不含在職專班課程)、專題討論、以及完成本系碩士論文口試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	--